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8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李东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黄旭斌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TCL集团 |
| 股票代码 | 000100 |
| 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十九号小区 |
|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6001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六号TCL工业大厦九楼 |
|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6001 |
|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www.tcl.com |
| 电子信箱 | ir@tcl.com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红波 | 何滕华 |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 | 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 |
| 电话 | 0755-33313811 | 0755-33313801 |
| 传真 | 0755-33313819 | 0755-33313819 |
| 电子信箱 | ir@tcl.com | ir@tcl.com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年 |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38,413,782,861 | 39,062,607,324 | -1.66% | 48,710,544,886 | 48,711,590,102 |
| 利润总额 | 659,228,554 | 452,572,244 | 45.66% | -3,329,374,348 | -3,360,902,8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01,111,530 | 395,815,630 | 26.60% | -1,839,859,866 | -1,861,108,3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可转换债券未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 567,617,645 | 309,818,483 | 83.2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68,043,930 | 135,805,484 | -49.90% | -1,757,967,231 | -1,829,697,1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04,320,388 | -283,505,568 | 不适用 | 1,129,841,332 | 1,130,165,730 |
| 项目 | 2008年末 | 2007年末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年末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23,192,669,420 | 20,659,778,412 | 12.26% | 22,020,429,390 | 22,051,207,36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3,983,033,635 | 3,476,958,639 | 14.56% | 3,060,468,627 | 3,055,838,052 |
| 股本 | 2,586,331,144 | 2,586,331,144 | 0.00% | 2,586,331,144 | 2,586,331,144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2008年 | 200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6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38 | 0.1530 | 26.67% | -0.71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38 | 0.1530 | 26.67% | -0.71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63 | 0.0525 | -49.90% | -0.7074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2.58% | 11.38% | 1.20% | -60.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3% | 12.12% | 1.31% | -46.6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71% | 3.91% | -2.20% | -59.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 | 4.16% | -2.34% | -45.8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950 | -0.1096 | 不适用 | 0.4370 |
| | 2008年末 | 2007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6年末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5400 | 1.3444 | 14.55% | 1.181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48,204,865.00 |
| 补贴收入 | 149,250,128.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304,946.00 |
| 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相关损益(注1) | -181,833,677.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2) | 84,960,916.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6,164,019.0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38,344,441.00 |
| 合计 | 433,067,600.00 |

注1: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相关损益说明:

1、TCL多媒体于2007年7月12日发行1.4亿美元五年期可转换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4.5%,初始换股价格为0.4港元,将于2012年7月12日到期;TCL通讯于2007年4月2日及2007年6月1日分别发行2700万美元和1800万美元五年期可转换债券,该债券票面利率为零,初始换股价格为0.3275港元,将于2012年4月2日到期。

2、由于可转换债券内有一些条款,如:换股价重订基制、现金结算选择权、美元债券与功能货币(港元)不同等,使得可转换债券将不能转换为固定数量的TCL多媒体或TCL通讯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可转换债券须拆分为普通债券和含换股权的衍生工具两个部分。普通债券部分以成本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并在债券合同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计提利息费用。含换股权的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允价值列示于"应付债券"科目,其公允价值的波动将计入变动期间的损益表。

3、本集团对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采用Black-Scholes模型及二项式模型予以评估确定,其中,股价及其波动率、股息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预计转股期限等因素对估值有重大影响;随着股价的上涨或下跌,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将上涨或下跌。

4、2008年6月,TCL多媒体提前全数赎回本金总额为1.4亿美元的可转换债券。由于可转换债券提前赎回,以前年度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产生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在债券赎回期间转出,确认为赎回期间的损失。2008年TCL多媒体赎回可转换债券产生损失21,283万元(其中转出2007年度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1,737万元),对本集团的利润影响为-8,404万元。

5、2008年TCL通讯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6,057万元,对本集团的利润影响为2,813万元。

6、2008年TCL通讯接受部份债券持有人的出价,以约1,843万美元的价格赎回面值为2,250万美元的可转换债券。截止2008年12月31日,TCL通讯可转换债券余额为2,200万美元。

7、可转换债券分拆为普通债券和含转股权的衍生工具两个部分,根据证监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将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超过票面利率计提的利息费用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8、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未实现收益只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对现金流及公司营运没有任何影响。

注2: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08年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申购新股)取得投资收益约786万元,按照证监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2、2008年本集团通过远期结、售汇方式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未到期的外汇远期合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7,710万元,按照证监会关于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下转C10版)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5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3月24日下午2点在深圳科技园TCL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电话参会、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2008年度坏帐核销的议案》。

本公司2008年度核销坏账3,43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3,429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9万元。由于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此项坏帐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01,111,530元,扣除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1,356,637元,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204,822,加上年未分配利润-1,546,456,95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096,906,888元,200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9.11条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适用原则的规定,现将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利润分配以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适用原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章程修正案(2009年3月24日)。

本公司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保险单位为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险期间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保单签署日起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在此基础上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投保具体事宜及在该合同期满后或之前办理与美国美亚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续签或更新保险合同事宜,确保保险期间的延续。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并通过《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子议案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Ho Kiam Kong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子议案需逐项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Ho Kiam Kong先生及其关联方、关联股东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其关联方须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子议案2的表决。

十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见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第二小节第四条之《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十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3月23日在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TCL工业大厦9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的业务与服务水平,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2009年审计报酬为不高于22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9.11条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适用原则的规定,现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适用原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详情见本公告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2009年3月24日)。

本公司修改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见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通知召开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09年4月22日上午9:30分在深圳TCL大厦B座19楼召开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8.《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0.《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0.2 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附件:章程修正案(2009年3月24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

1、章程原文: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其余情形的对外担保授权董事会审批,但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2、章程原文: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本条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i.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ii.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同意后予以批准;担保金额在公司净资产10%及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b)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担保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对外担保,或担保金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4.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c)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1.被担保对象应具备偿还债务的条件,或能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2.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可提交审议。

3.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被担保对象应具备偿还债务的条件,或能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二)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在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应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方可提交审议。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担保对象或提供资料不充分时,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但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除外:

1、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2、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3、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5、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6、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3、章程原文: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计划将每年净利润中可分配部分的30%-50%用于分配。

修改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完)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附件: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2009年3月24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正案》**
**(2009年3月24日)**

1、原文:

第四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四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2、原文: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

修改为:

第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完)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6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9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09年3月24日下午1点在深圳科技园TCL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会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本公司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本公司2008年度坏帐核销的议案;

本公司2008年度核销坏账3,43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3,429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9万元。由于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此项核销不影响公司利润。此项坏帐准备的核销,不意味放弃债权,公司将通过对债务人的影响和多渠道的努力,尽量争取有所回收,且公司在财务部门设有专门登记簿予以记载,按时催收以保证诉讼时效。

3. 本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报告;
4. 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200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反映了公司200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08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6. 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子议案1: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子议案2: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为公司外围支持产业和战略合作伙伴,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7. 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应在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8. 200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7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 1.召集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r>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4月22日上午9点30分<br>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br>5.出席对象:(1)截止200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br>(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br>6. 会议地点:深圳市科技园高新南一路TCL大厦B座19楼第一会议室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br>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应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br>(二)议程:<br>12.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br>13.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br>14.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br>15.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br>16. 审议《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br>17. 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br>18.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br>19. 审议《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br>20. 审议《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br>21. 审议《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br>10.1 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br>10.2 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br>22.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三)披露情况<br>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3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 1.登记方式:(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br>(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br>(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br>2.登记时间:2009年4月21日<br>3.登记地点: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邮政编码:518057。 |
| 四、其它事项 |
| 1. 会议联系方式:<br>(1)公司地址:深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南区一道TCL大厦B座19层<br>(2)邮政编码:518057<br>(3)电话:0755-33313831<br>(4)传真:0755-33313819<br>(5)联系人:徐晶<br>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 五、备查文件 |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3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序号 | | 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 | | | |
| 4 | | 审议《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 审议《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 审议《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7 | |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 | |
| 8 | | 审议《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 审议《2009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 审议《关于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10.1 | 与河南TCL-美乐电子有限公司、TCL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10.2 | 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11 | |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示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09-019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要求和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在2009年对本公司控股的22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52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尚待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2008年度担保情况。

经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08年4月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在2008年度为控股的18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31,53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已为12家子公司(含合营公司)提供担保217,662.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5%(按公司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98,303.36万元计)。

2. 本公司2009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 分类 | 编号 | 被担保企业名称 | 公司持股比例 | 09年拟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
|---|---|---|---|---|
| 资产负债率没有超出70% | 1 | 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 96.59% | 30,000 |
| | 2 | TCL商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60.00% | 500 |
| | 3 | 佛山市南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 | 3,500 |
| | 4 | 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 80.00% | 1,500 |
| | 5 | TCL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 100.00% | 2,500 |
| | 6 | TCL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71.48% | 30,000 |
| | 7 | TCL显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81.00% | 1,000 |
| | 8 | TCL数码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 54.45% | 800 |
| | 9 | 惠州TCL王牌高频电子有限公司 | 100.00% | 500 |
| | 10 |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100.00% | 3,800 |
| | 11 |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 20,000 |
| | 12 | 广州乐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38.12% | 2,000 |
| | 13 |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 | 70,000 |
| | | 小计 | | 166,100 |
| 资产负债率超出70% | 14 | TCL光电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00.00% | 30,000 |
| | 15 |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54.45% | 200,000 |
| | 16 | TCL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54.45% | 20,000 |
| | 17 | 惠州TCL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46.44% | 60,000 |
| | 18 | TCL家庭电器(南海)有限公司 | 92.50% | 2,000 |
| | 19 | TCL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 100.00% | 5,000 |
| | 20 | TCL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 100.00% | 3,900 |
| | 21 |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 46.44% | 35000 |
| | 22 | TCL房地产开发(惠州)有限公司 | 66.50% | 2,000 |
| | | 小计 | | 357,900 |
| 总计 | | | | 524,000 |

3. 上述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办理理财、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4. 上述担保额度如全部实施,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为人民币524,000万元。

5.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7,662.9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请求批准事项

1. 请求批准公司在524,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对上表所述22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请求批准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不超过524,000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公司可对上表所述22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亦可对未列入表中的其它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单笔担保金额不应:(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2)对单个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3. 请求批准公司对上表中22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适用于2009年,并在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临时适用。

三、提供担保的原因说明

1. 符合境内银行管理要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符合银行的授信、银行理财产品等要求。根据银行对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模式,一般需由集团母公司统一提供担保。

2. 建设新项目及拓展新市场的需要。

(1)液晶(LCD)模组项目作为公司2009年重点支持的项目,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投入,为融入资金,需要公司为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

(2)由于LCD电视销售量快速增长而需要提供的融资担保增加。

3. 境外成员企业担保的需要。公司对境外成员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适应境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降低成本。企业在境外发展,需要在当地获得融资支持,但由于境外成员单位均处于发展初期,缺少当地信用记录,或是当地投资环境对外国投资者设置了较苛刻的条件,